成都体育学院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

**项目编号： 年第 号**

甲方：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

乙方：

为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素质的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成都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乙方进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，为规范管理，促进乙方创业成果尽快实现商品化、商业化，双方就有关项目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内容和期限**

1.乙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期间主要经营范围。

2.乙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期限为两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甲方的权利

（1）依据有关规定，对入驻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（2）根据乙方发展计划，检查项目实施进度，对经专家委员会确认企业入驻失败后，有权立即终止协议。

2．甲方的义务

（1）指导或协助乙方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年检，企业代码，银行开户手续等。

（2）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咨询，联系有关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团为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。

（3）向乙方免费提供入驻场地。

（4）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协助解决入驻期间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5）按合同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乙方的权利

（1）乙方有权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（2）乙方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对入驻项目自主从事经管、管理活动。

（3）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。

2．乙方的义务

（1）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对其入驻项目的计划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并积极支持、配合甲方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。

（2）乙方应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与申请内容相符经营管理活动，不得在该场所从事与申请项目无关的活动或将该场所转租给其它方。

（3）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入驻企业的关系，积极参加与乙方有关的各项活动。

（4）乙方应建立财务、人事、技术管理等项规章制度，并向甲方如实报送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。

（5）乙方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经营计划应报送甲方备案，并根据运行情况，向甲方报送计划完成情况；企业联合、合并、变更、歇业、停业等（包含向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申请）应报甲方备案。

（6）乙方应积极配合、支持甲方举行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。

**四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**

1．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。

2．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，须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．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如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，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，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如因经营与入驻项目无关的业务，管理不善难以继续运营，或经专家委员会确认失败的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5．本合同规定的入驻期满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6．乙方在入驻协议期满后，其入驻项目仍未成熟，尚不能转化成果或难以实现商业化的，可向甲方申请延长入驻期，经甲方批准同意后，双方须重新签订入驻协议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负违约责任。

2.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经济、名誉损失的，应赔偿直接损失。

3．双方发生纠纷以后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以向成都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管理委员会申请仲裁，由管理委员会酌情处理。

**六、其他**

1．本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两年。

2．本合同正本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乙方：

代表： （签字盖章） 代表： 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